



## 抵嘉的必修課

■ 第 59 期嘉義學習組全體學習司法官

### ■ ■ ■ 目 次 ■ ■ ■

#### 壹、前言

#### 貳、「民」案「訴」斷

- 一、民事庭案件處理
- 二、家事庭案件處理：以通常保護令為例
- 三、民事執行處理：以與刑事禁止處分之競合為例

#### 參、勤「檢」持「嘉」

- 一、偵查實務
- 二、公訴實務
- 三、刑事執行實務

#### 肆、「鑑」賢「司」齊

一、由法官訴訟指揮體會為當事人著想的司法溫暖

二、鑑定人制度於刑事審判實務之運用（傷害致死案件）

三、學習少年事件期間赴茄荖山莊參訪

四、給初任刑事法官的建議

#### 伍、參訪活動及重大案件參與

- 一、石夢谷森林查緝經驗
- 二、明德戒治分監、明德外役監參訪
- 三、穿越深山密雨的槍響——大埔槍擊要犯伏法現場暨解剖

#### 陸、代結語

## 壹、前言

嘉義學習組初到嘉義的第一周，在具豐富學養又不失詼諧風趣的洪庭長嘉蘭及蔡主任檢察官英俊的帶領下，讓全體學習組成員全程觀摩嘉義地方法院第 2 次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實際參

與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旁聽審理進行及評議過程，也帶我們參訪 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留下許多快樂及珍貴的回憶。兼導們的熱情親切，也讓學員們得以卸下初來乍到的緊張心情，迎接嶄新的學習環境。每周固定的周報時間，兼導們不只會深入瞭解個別學員的



學習狀況，就學員的疑問以深厚的辦案經驗給予解答及建議，更積極邀請優秀學長姐們分享各類型的偵辦心得，還有職涯與人生的種種甘苦。學員所參與的108年檢警移林查緝森林盜伐聯合巡視（參下述石夢谷森林查緝經驗）及108年嘉義地區檢警環政國土案件查緝會議，也是在郭主任檢察官志明及所有地檢署職員的安排下，才得以讓我們一窺嘉義地區各權責機關在積極連繫配合之下，所展現查緝盜伐的堅篤決心。

學員們雖然各自在民事、檢察及刑事實務分組學習，但每日午餐時間在辦公室的聚會，是大家分享學習經驗以及互相鼓勵、幫助的溫馨之地。以下即就全體學習組成員實際參與案件進行之過程，分享指導老師們的經驗傳承，以及學員們具體學習之成果與感想。

## 貳、「民」案「訴」斷

### 一、民事庭案件處理

#### （一）袋地通行權與現場履勘

在袋地通行權之案件中，法官履勘現場所為之勘驗筆錄相當重要，故必須詳實記載。到了現場之後，指導老師首先請書記官記下系爭土地東、西、南、北各個方位相鄰土地的現況，例如是否蓋有建物、或為空地、是否高低有落差、是否有其他通往聯外道路之方式，最後得到的結論是：「A土地雖另

可利用3米寬道路銜接B、C地而通行至省道，但前開鄰地蓋有建物，依現況有部分僅為約1米寬可供步行或摩托車出入，無法供汽車出入，故A土地若未通行周圍鄰地（即被告之D地）則無法連絡公路，無法為通常之使用」。由於兩造不爭執各自所有之A、D地號土地原同屬兩造之被繼承人所有，而由兩造於不同時間、因不同原因取得所有權，因此本件不能適用民法第787條有償通行權，而必須適用同法第789條無償通行權，故僅得通行被告所有之D地號土地。

附帶言之，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及確認通行權等事件多有至現場履勘之需求，履勘時所著重者各有不同。在分割共有物事件中，以土地為例，看的是土地狀況，例如土地之位置、大小、是否為袋地、以及土地上有無建物等情形。若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地政機關沒有房屋所有人資料，須向國稅局調納稅義務人資料。履勘時，當事人若持手機錄音、錄影，法院應如何處理？若他造有意見，可勸當事人不要錄音、錄影，表示會將兩造意見記載於勘驗筆錄。若當事人仍執意錄音、錄影，戶外乃公開之場合，且未若法院中有錄音之設備，似乎沒有限制其行為之依據及理由。惟若將履勘解釋為法庭之延伸，則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



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第 3 項）。

其次，有關袋地通行權之主文寫法、「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有無當然包含「容忍通行」或「拆除地上物」之內容等議題，種種都牽涉到袋地通行權之訴訟性質（給付之訴或形成之訴）、訴訟標的合併與否（並另外涉及裁判費之計算）、強制執行（可否持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之判決要求除去地上物）等問題，因此在學理與實務上都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對當事人之權益也會有所影響。

老師指出，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目的乃使土地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而得為通常之使用，故妨阻土地與公路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通行權人自得請求予以禁止或除去之（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398 號、83 年度台上字第 1606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875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2864 號判決均同此見解）。然學者間有認嚴格以言，土地必要通行權性質上並非獨立之權利，僅係該土地所有權內容之擴張，是其請求權基礎應為第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者。然就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法院應依職權適用法律，無論原告請求被告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請求被告將前開通行範圍內土地上之圍牆及椰子樹等障礙物移除，其法律依據為前開何種見解，均屬法院應依職權適用法律之範圍。而老師亦較贊

同前開學者之見解，認為請求拆除地上物並非形成權之當然結果，而需另外尋求民法第 767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蓋形成之訴與確認之訴均無法強制執行，因此此見解較符合強制執行之法理。且若為形成權之當然法律效果所及，則貫徹此法理，應無另下主文之必要。

## （二）當選無效之訴

選字案屬於與刑案相牽連的民事案件，可說是嘉義法院的「特產」，因為彼此間鄉里血緣及認識相近的人情壓力與親戚關係，所以選舉的票數更容易掌握，也更容易計算票數，所以常常開庭會看到被告都是同個姓氏或是證人也是同個姓氏的模式，然後都是互稱叔伯或是嬸姨，這都是大都市比較難以見到的。

審理選訴案件困難的原因在於買票的人往往會自行承擔，而不願供出候選人，學習期間遇到的選字案（108 年度選字第 7 號）亦是如此，故判斷候選人是否有買票之事實，必須倚賴間接證據佐證。而選訴字跟一般民事案件不同之處在於，若由檢察官起訴者，會由檢察官作為民事原告，而嘉義地方檢察署因為人員的配置問題，通常是由檢察事務官當作代理人。

## 二、家事庭案件處理：以通常保護令為例

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本質上仍屬民事事件而應提出證據

證明之，惟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被害人應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行為之發生及加害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須達到明確可信或刑事案件中無合理懷疑之標準，故被害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產生較強固之心證，得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家護抗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

通常保護令之事件中，常見當事人有精神方面之問題，不論是聲請人產生遭受相對人家庭暴力之幻覺，或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對聲請人為家庭暴力行為。法院在審酌是否核發保護令時，固然係考量「家庭暴力之事實」及「發給之必要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然精神問題未解決，問題之根源始終存在，縱使法院可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如住院治療或精神治療，惟鑑定機構認定嚴謹且處遇計畫無執行力，家庭暴力防治法未若精神衛生法有強制住院之規定，相對人未完成處遇計畫僅有違反保護令之刑事責任，而無法真正達成解決家暴問題之目的。

### 三、民事執行處理：以與刑事禁止處分之競合為例

在民事執行處學習時，比起法條的運作，指導之司法事務官更常拋出執行實務時遇到的問題讓我們思考。近期困擾最深的議題為刑事禁止處分登記與民事執行之競合，亦即抵押權人之受償權問題。

問題起源來自於，為了配合刑法沒收條文之修正，以達成犯罪所得之沒收，刑事訴訟法亦配合修正。然有疑問者，係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6 項僅規定「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並未就後續能否拍賣予以明文規定。亦即，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扣押物，同時為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時，得否為執行「拍賣程序」，因法無明文，容有爭議。設例：當設有抵押權之房地，遭地檢署為扣押禁止處分時，抵押權人得否實行抵押物拍賣？

肯定說者認將拍賣之價金分配予抵押權人，於追徵之結果不生影響，亦得保障抵押權人即時受償之權利，方符修正刑法第 38 條之 3 第 2 項所定「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的旨趣，殊無拘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6 項規定之文義（指未明文含拍賣程序），而限制執行法院先行拍賣處分系爭房地之理（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1 號研討結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9 號研討結果參照)。

否定說者則認民事強制執行之目的為實行債權人之債權受償，仍不優先於國家依法所為之刑事扣押，扣押之物如經裁判確定為應沒收之物，即移轉為國家所有，是以，強制執行程序之拍賣標的如經檢察官核發禁止處分命令，則此標的已屬於扣押狀態，執行法院僅能在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下，為执行程序之進行，若執行法院就進行拍賣程序，而予以實質上之處分，自與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規定有違，其執行之拍賣程序即有瑕疵（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69 號刑事裁定參照）。

目前實務尚無定論，造成執行法院為了避免滋生困擾與可能的國賠問題，在查封、扣押之後，只要有刑事之禁止處分登記，大多選擇不拍賣而靜待刑事法院判決結果。近年幾則高院法律座談會陸續均認為「研討結果：因刑事執行與民事執行、行政執行競合相關程序未臻明確，就由何機關執行，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前開事務之業務聯繫辦法；至於受償之次序，因涉及人民之權利限制，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宜立法明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

會民執類提案第 12、13 號）。

至於法律應如何修訂，未來的方向可能是在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處分登記應註明金額與扣押目的，以讓執行法院一望即知而不需每次發函詢問地檢署或法院；又，設定在前之抵押權人應可對於該標的物進行拍賣程序，抵押權人在賣得價金當中依其債權金額受償後，禁止處分登記之效力應僅及於剩餘價金，且因此執行法院即可職權解除不動產之禁止處分登記，而非如同現行實務僅得由拍定人向地檢署聲請解除。

## 參、勤「檢」持「嘉」

### 一、偵查實務

#### (一) 案件處理及偵查技巧

##### 1. 森林法案件

##### (1) 對森林法木材的辨識指導

嘉義在地化特殊性案件之一是森林法案件，樹木生長緩慢，長到一定的直徑耗時長久，明列貴重木者，卻可能面臨盜伐的浩劫，令人扼腕，而嘉義地區常見違反森林法盜伐木頭種類及可辨識特徵如下：

- A. 紅檜、扁柏：扁柏又稱黃檜，和紅檜同屬檜木。扁柏生長速度遠較紅檜緩慢，是紅檜的三分之一，所以扁柏質地較紅檜密實，因此更具價值。
- B. 牛樟：南部盜伐樹種以扁柏、牛

樟為最主要，各年度盜伐狀況隨價格波動決定，數年前，盜伐牛樟件數較多，由於牛樟芝不見得需要從牛樟樹培養的趨勢，牛樟木培養牛樟芝的價值降低，對牛樟的市場需求下降，盜伐案件亦隨之減少。

- C. 茄冬：盜伐茄冬者較少，茄冬是粗厚的樹種，也有市場價值。有盜伐者採用移植方法竊取，移植技術可採斷根方法，先就其根系斷開，使其繼續生活適應，嗣觀察樹木經斷根仍可存活時，就將樹木移走，因為市場上，茄冬木材價值不高，一整株活生生的茄冬樹，價值較高。

## (2) 案件查緝常面臨的困難

林務局移送盜伐林木現場影像照片，雖包含有一些外籍移工揸木塊下山狀況，然而只有人和木塊的影像，可能無從查悉該人身分，難以特定，也因此不是很容易追查、特定被告身分。辦理此類案件通常需要確認被害地點以及空拍圖，佐證被害前、後山林狀況，若難以確認被告人別、被害地點，則僅能依據拍攝到的車牌號碼追查，辦案從無到有，並非易事。

## (3) 盜伐林木應注意之事項

警方經由掌握肇事車輛車號，循線找到駕駛人並得知載運物之樹種，藉由駕駛與被告的聯絡電話，司法警察依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調取被告電話的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再經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被告到案。

檢察官訊問被告著重於載運珍貴樹木之時間、地點、受僱人駕駛車牌號碼、贓木所在、盜伐方式、搬運過程及所使用工具、工具來源及所有人、有無外籍移工涉案及該外籍移工下落、受僱人報酬、聯繫方法、受僱人是否知悉係盜伐行為。諭知洽請林務局保管樹木，不可將贓物處分變賣。由於本件他案已為強制處分，應儘速簽分偵案、傳喚其他嫌疑人、鞏固共犯結構，並請林管處提出被害報告等偵查作為。

## 2. 妨害性自主案件

實務上對被害人、被害人家屬及社工姓名在卷內均以代號稱之，並將代號與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又由於性侵害案件具有私密性、創傷性等特性，因此在此類案件偵查中特須注意「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等減述規定。而在刑法第 227 條與未成年男女合意性交罪中，最重要的構成要件在於被告是否知悉被害人的年齡，因此在訊問過程中可藉由是否知悉被害人的生日、是否曾幫被害人慶生、是否曾參加過被害人的畢業典禮等問題旁敲側擊。

另外妨害性自主案件之隱密特性，導致往往只有被告及告訴人兩個人



相互矛盾之供述，而無其他的人證物證可資證明何者所言為真。因此周遭情況證據的蒐集就相當重要，例如被害人事發後有無求救、和何機關或何人求救、證人聽聞被害人描述案發時的口氣、反應和神情，或者將被害人各醫院求診資料的病歷紀錄調回，送請專業醫療院所進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

### 3. 詐欺案件

詐欺案件在現今社會層出不窮，詐欺手法也不斷推陳出新，而詐欺集團分工的結構也不斷細緻化及複雜化。每一個階段的分工都關乎該人員主觀上有無犯意存在，而抽象的主觀犯意往往必須從很多客觀事實去推論。以提供帳戶給他人者為例，通常會從幾個客觀事實認定：交付原因、有無對話記錄留存、有無報酬、帳戶原有存款多寡、帳戶金流、存摺與印章提款卡密碼的放置位置、學經歷、補辦掛失止付的時點，或經驗法則等。又當無法證明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明知或能預見詐欺集團成員達 3 人以上，或詐欺集團所使用的手法為冒用政府機關、公務員名義犯之，甚或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者，僅能論以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

對於警方移送詐欺集團車手案件，在沒有提款機或提款機周遭監視器畫面拍攝到被告提領贓款畫面時，應以不起訴處分處理。反之，則將之起訴。

另外在遇到同一被害人之匯款遭車手數次提領，或是車手數次提領同一個帳戶內之款項時，此二種情況，在其中僅有部分提領行為有監視器畫面影像時因屬裁判上一罪關係，就沒有監視器畫面影像為證之行為應以不另為不起訴的方式處理。

## (二) 外勤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

檢察官老師輪值外勤時，接獲報驗工地墜樓工安意外，工人傷重身亡，檢察官老師與法醫隨即前往相驗。點呼死者雇主入庭訊問，其中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為防止有墜落之虞作業場所引起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本件在訊問雇主有關死者在本案屋頂施作舊換新工程時，應注意施作處距離地面之高度、有無防止工人高處墜落之防護措施等。
- (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是以，應訊問雇主是否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派員檢查、何時前往檢查、雇主是否陪同檢查。
- (3) 檢察官老師在相驗現場檢閱警詢筆錄後，認為尚有改進空間，並讓年輕警察在老師訊問時從旁學

習，將來遇此類案件，務必於第一時間掌握上列重點。

## 2. 殺人案件

本件解剖開始時，法醫師首先向警察確認兇刀，再量取刀刃的長寬，作為與傷口比對特定兇刀之用。後續詳細檢視送醫時大體外觀可見之外傷並拍照紀錄，包括刀刃穿刺傷、手術縫合及插管傷口、瘀傷等。在拆除縫線後，就該穿刺傷，法醫師向在場的大家解說傷口兩端的銳利程度判斷兇刀刺入方向，並將模擬刺入之角度於解剖現場拍照紀錄。經將臟器全部取出後，發現致命傷係下腔靜脈管壁上之破口，傷口深約 10 公分，較兇刀刀刃 7、8 公分還長，可能係因受傷當時身體扭曲、彎腰才加深傷口深度。且因下腔靜脈位於肝臟後方深處，急救止血難度高，才導致死者最後失血過多身亡。

### (三) 內勤

#### 1. 核准強制處分

內勤許可強制處分過程中的時間急迫性以及對於案件即時掌握性，是過去在學院學習所無法想像的。而許可強制處分的標準通常係依據對於人民權利侵害程度輕重而有寬嚴之區別。以下簡要整理之：

(1) 搜索票之許可：影響心證強度的因子則有證人之可信度（如匿名檢舉人、犯罪嫌疑人親屬、內部檢舉人）、證據之時效性（若取證

之時間距離聲請時間過長時，應特別釋明之）、比例原則（搜索對人權的侵害及對社會之利益）等。

(2) 調取票之許可：調取票之對象標的，除了門號外，尚有手機序號。而現今手機通訊軟體 APP 發達，導致大多無法藉由通訊監察方式得知嫌犯之通話對象及通話內容，但仍能取得其 IP 上網位址、行動上網數據流量及收發話基地台位址等重要資訊。

#### 2. 通姦、相姦內勤案件處理

(1) 案情概述：被告 2 人均各有配偶，經其中一個被告的配偶會同員警前往旅館查獲，警方依現行犯移送內勤檢察官處理。

(2) 檢察官老師諭知被告涉通姦、相姦罪嫌。諭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事項後，使其互相具結。訊問就對方係有配偶之人有所認知，相姦、查獲過程、查獲當時衣著整齊之緣由。並勸諭儘速和解，否則法院審判時在公開法庭，可能身心備受折磨。

## 二、公訴實務

### (一) 案情概述

偵查中證人證述係購買內含甲基安非他命的毒品咖啡包，扣案毒品初篩結果呈第 2 級毒品反應，檢察官起訴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咖啡包。惟經送鑑定確認咖啡包僅含有第 3 級毒品成



分，被告、證人尿液檢驗均僅呈第 3 級毒品陽性反應。

## (二) 學習心得

現今毒品咖啡包成分複雜，第 3 級毒品 4- 甲基甲基卡西酮初篩時容易呈現第 2 級毒品反應，惟施用第 3 級毒品、持有第 3 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 20 公克，並不構成刑事犯罪，且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3 級毒品的主觀構成要件證明困難，雖有以持有數量較大予以佐證者，惟也不能完全排除被告為降低價格大量購買且在數月內施用完畢之可能性，被告持有或販賣的毒品咖啡包成分究為第 2 級或第 3 級毒品，至關重要。公訴學習過程中，體認到公訴檢察官的角色包括當法官漏未注意某些程序，適時提醒，也注意法庭不是自己一個人的法庭，法官和公訴檢察官的溝通協調，對發現真實和維護被告權益有莫大助益。

## 三、刑事執行實務

地方檢察署執行科的業務細瑣繁雜，從偵查到判決確定之間的執行工作，包括附條件緩起訴或緩刑的履行狀況及追蹤（如公益捐款、保護管束含採尿、勞動服務、戒癮治療等）、無罪或不受理或免訴判決時之檔案歸檔，但要注意簽分扣案物的處理、有罪判決確定後之發監執行、定應執行刑、保安處分或非常上訴等。在案件歸檔之前的工作包括了傳喚、拘提、通緝、製作執行筆錄、比對前科表及前案判決、製作指揮

書、扣案物及保證金之處理等，每個環節都事涉受刑人的人身自由及財產等重大權益。因此執行科同仁們所揹負的往往是無法比擬之沉重風險。以下針對地方檢察署執行科常見業務內容及問題簡要整理如下：

### (一) 易科罰金之執行

易科罰金以月計算者，須以受刑人應行服刑之實際日數為折算罰金之標準，非可概以 30 日為 1 月。分期繳納易科罰金金額，應綜合受刑人之整體情況，為適當之判斷，最多不超過 6 個月之緩衝期，但不適用於已在監執行或經通緝到案執行之受刑人。又受易科罰金宣告之受刑人，得選擇部分入監執行、部分易科罰金之方式，且無一定之先後之嚴格順序限制。

### (二) 聲請定應執行刑

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法律依據規定於刑法第 50、51、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即針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當中尤須注意刑法第 51 條第 9 款但書之規定：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不需要再於嗣後還原成數罪去定一個應執行刑。倘若隨時可再抽出一罪或數罪改另與其他罪定應執行刑，將造成反覆將已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重新排列組合的混亂

情形，不只嚴重破壞法安定性，也造成實務執行刑期計算上之困難。再者，另有可能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或無從界定內在界限之標準，而對受刑人有所不利（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21 號裁定意旨參照）。

## 肆、「鑑」賢「司」齊

在刑事庭學習的過程中，令學員感到印象深刻的學習有四：

### 一、由法官訴訟指揮體會為當事人著想的司法溫暖

在一件毀損罪案件中，單就法律面觀之，事證明確，透過一次庭期即可簡單調查完畢且判決書之撰寫上亦非困難。但法院存在的目的是為當事人紛爭解決，除了做成公正的判決外，更期待透過司法程序達到定紛止爭的效果。老師在庭期中了解雙方背後爭執的真正原因後，以親情出發，曉諭雙方設想若是自己的小孩們也因為細故爭執不休甚至鬧上法庭，心情上會作何感想，是否有其他更好的方式解決兩造紛爭？雙方在情緒冷靜過後，告訴人願意諒解被告並撤回告訴，也避免親情之誼更為惡化。

學員在此類案件中體會，雖然刑事訴訟程序及刑罰的目的在於懲罰被告的不法行為，但是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讓告訴人透過與被告的和解得到心理上的安慰，或許比起正確又迅速地結

案，更是人民所期待的司法。

### 二、鑑定人制度於刑事審判實務之運用（傷害致死案件）

緣被告與被害人間因債務糾紛，某日在路上巧遇時，被告即邀被害人返回被告住處商談前開債務問題，惟被害人隨被告至被告住處後，因發生口角衝突，被告即持工業用熱溶膠棍多次猛力毆打被害人之下半身、後側數十下，致被害人橫紋肌溶解症、大量內出血及腦幹與胼胝體瀰漫性軸突損傷而呼吸衰竭，其後送醫不治死亡等情。惟被害人之直接死亡原因，究係前開被告傷害行為所致之橫紋肌溶解症，或胼胝體瀰漫性軸突損傷尚有疑問，又被告否認被害人之頭部左後枕部外傷係其所致，另被告辯護人亦辯稱被害人橫紋肌溶解症係被害人施用毒品所致。因前揭事實尚未能釐清，本案審理中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職權調查證據，傳喚鑑定人即本案解剖法醫到庭說明。鑑定人到庭後，以自備之簡報檔案投影於法庭布幕，輔以解剖照片說明其鑑定結果，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之 6 之規定，由審判長訊問後，再由兩造詰問鑑定人，以釐清本案被害人之死亡原因。

### 三、學習少年事件期間赴茄荖山莊參訪

於少年庭學習期間，學員們跟隨少年保護官前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附設藥癮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法務部



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現改制為誠正中學彰化分校）、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等機構參訪，瞭解機構的運作、少年事件法中的法律依據，以及機構對於少年所帶來的影響與協助。以下擇位於南投、鄰近嘉義地區而別具特色的茄荖山莊為例介紹。

茄荖山莊設立於衛福部底下，座落於草屯療養院院區，是為藥癮治療性社區。在該社區中，不使用藥物治療藥癮問題，而是藉由長期居住性機構即「社區」本身作為治療工具，藉由社區安排的各種團體、活動及同儕的影響，增進居民的戒毒動機。透過團體的課程、分組的合作、學習自理生活，也促使藥癮、毒癮的人可以改善其自身生活，達到戒毒的效果，機構內的管理方式則是採取以居民為主體，實施半自治的管理方式，因此機構內並沒有戒護、保全人員。

此外，在法律規範上，茄荖山莊並非安置機構，送至茄荖山莊者，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4 條第 2 項，是將少年交付至茄荖山莊機關，作為交付觀察。而在保護處分上，是可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付保護管束外，並與少年達成一定規約，至茄荖山莊以完成遠離毒品之治療。至於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新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新增規定可安置至「醫療機構」，似有可能做為此法律依據，惟本

條修正尚未施行，現階段仍僅能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付保護管束之方式，並與少年達成規約之方式為之

#### 四、給初任刑事法官的建議

雖然現階段為學員學習階段，但一旦結業分發，即是考驗學員身為刑庭法官如何順利運作股別和案件管理能力。老師也教導學員若干要領，供日後參考：

##### （一）與書記官、法官助理建立合作模式

進行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仰賴各股法官、書記官以及法官助理三人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因此知道案件收案流程細節、建立與書記官和法官助理的合作模式，有助於法官後續在交辦事項時，預留合理的行政作業期間，讓該股可以順暢地週轉。工作交辦事項、完成時限盡量具體明確，批示審理單勿用口頭交辦。

##### （二）文件之處理

應處理之文件包含舊案、新案以及公文。從這三類文件中，宜先處理公文，因公文常有需要跑流程至不同單位的需求，若是不先處理公文，可能會讓公文停滯，影響後續其他單位的處理。因此先審核公文並將公文送出，讓公文保持流動狀態，可讓書記官方便作業。

##### （三）案件的進行

一般而言舊案是較難結案的案件，因此可從舊案中找尋較容易結案的

案件先行處理；較複雜的案件可以簡易案件處理至一段落後，再為閱卷，勿將全部時間集中在處理複雜案件，導致其他案件延滯未為處理，而積案過多導致收支不平衡。

新案部分，簡單案件先行處理，如需送鑑定者，則更應迅速送出，以免當需要鑑定資料時，礙於鑑定機關的工作時程而遲遲未能獲得鑑定報告使得案件停滯。在送鑑定前可以先訂庭期，函送鑑定機關時並告知其下次開庭期日，可讓案件更加順利進行。

#### (四)第一次開庭

若前手無排定庭期，第一次開庭只安排開一件即可，時間應保持彈性。最好挑選被告坦承、案情簡要明確的案件，例如：有被告驗尿報告的施用毒品案件。

## 伍、參訪活動及重大案件參與

### 一、石夢谷森林查緝經驗

嘉義面臨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因地形及地緣關係，查緝山老鼠一直都是嘉義地檢署努力的重點目標。近年來隨著國人對於森林的重視，貴重林木的盜採罪刑越來越提高，用以嚇阻盜採貴重林木的山老鼠，但是還是有追求不法利潤的宵小來盜伐嘉義的珍貴林木。而森林查緝的活動，便是藉由嘉義

地檢署、警局、移民署、林務局、登山協會的合作，一起表達對於森林查緝的決心跟毅力。

森林查緝活動，一開始先藉由小短劇來告訴我們森林查緝的困難及目前山老鼠的猖獗，嘉義森林幅員廣闊，必須藉由真實上山查尋的方式來追查，並且在各個山腳定點下，布置警力阻攔山老鼠搬運珍貴林木的車輛，以求人贓俱獲。上山查尋部分，警員人力有限，而必須仰賴山友的幫忙通報，即時派出警方人力追查山老鼠，所以山友協會的幫助，同時也是追查山老鼠的最大消息來源。而隨著科技進步，網路通報也是目前地檢署、警局、林務局通報的管道。

「山老鼠雷達站」Line 群組可以讓山友們在爬山之餘，利用 Line 通報山老鼠的案件，如果利用傳統電話通報的方式，可能因為聲音的傳遞讓山老鼠知悉導致使山友自身陷入危險，而且使用聲音說明也很難得出山老鼠的特徵及目前位置，如果使用 Line 群組來追查的話，一方面可以避免上述缺點，一方面也可以藉由拍照傳輸照片還有 Line 的定位系統功能，直接取得山老鼠盜採的證據及方位。成立 Line 群組查緝的方式，可謂兼顧了山友們的安全跟證據取得的迅速性。而在當日下午，就在同樣的地點抓獲山老鼠，同時也可以知道 Line 群組實在是森林查緝現代化的一步。

而地檢署跟林務局的老師們也分



享查緝山老鼠的經驗，雖然我們石夢谷查緝是爬往山上，但除了在山上巡查時，通常會在山下山口等待，因為即便在山上抓到山老鼠正在盜採珍貴林木，但是因為山老鼠本身身體靈活、不怕受傷，會從懸崖處一躍而下，而且為了求人贓俱獲，所以通常也會在山口處等待山老鼠搬運下來，雖然可能有點為時已晚，畢竟山老鼠都已經盜採林木完畢了，但以長久來看，可以藉由這條線因此查獲山老鼠集團，一勞永逸。

與臺南學習組一同跟隨老師及山友的腳步，循線看看石夢谷的山老鼠爬行路跡，第一次見到旁邊沒有扶桿的道路，且道路只有能容一個人走過去的空間，爬上去的路很多只有登山釘跟繩索來製造上山的路徑，老師也不斷叮嚀其實這些路在山老鼠的眼中都是很好爬的道路，所以如果在山區追查時更是危險。隨著越來越往山頂，旁邊的風景也是越來越漂亮，清新的空氣，翠綠的綠蔭，及不該出現在我們面前的山老鼠盜伐遺留的痕跡，一顆珍貴的林木在我們面前應該是聳立雲端的壯闊畫面，卻是被鋸成東缺一塊，西缺一角的難過畫面。老師說這些林木至少在台灣都有上百歲的年紀，本來可以與人類完美共存，都是我們珍貴的資源，卻因為山老鼠的自私，導致珍貴林木變成如今我們眼前的慘狀，這些都要狠狠得記在腦中，之後分發後，不一定有機會看到這

些畫面，大多只是卷宗照片，遠遠沒有親眼所見來得震撼，記住現在這棵樹木的慘狀，他是真實發生的事實，不僅僅只是照片。

## 二、明德戒治分監、明德外役監參訪

一件犯罪，在歷經檢察官之明察秋毫偵查、法院抽絲剝繭的審理，判決過後，被告便有可能銀鑼入獄。刑罰的目的具有「特別預防」之功能，旨在透過對受刑人之處罰，減少其再犯行為，但是在判決確定後，被告接下來所遇到的環境、生活為何，對我們而言相當陌生。又吸食毒品者，係屬「病患性犯人」，也因此如何讓吸食毒品者戒除毒癮，也成為刑事罰上之重要課題，但究竟如何協助其遠離毒品，對於我們更是僅止於想像而已。108年6月14日，59期嘉義學習組與兼導洪庭長嘉蘭、蔡主任檢察官英俊一同前往明德外役監、明德戒治分監參訪，藉由實地走訪矯正機關，一探究竟。

### 第一站——明德外役監

明德外役監全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收容對象為遴選各監符合「外役監條例」經自由報名列冊之收容人，目前不收容的對象包含毒品犯、性侵犯、家暴犯與累犯，除明德外役監外，桃園、花蓮、臺東亦設有外役監。

初到外役監時，所見與一般監獄完全不同，反而有種世外桃源之感，沒

有傳統所想像的鐵柵欄、鐵窗，寢室亦是大通鋪臥床，與家屬接見處更無玻璃牆隔閡，採用無障礙接見之方式，收容人可與家屬同桌共食、交談、擁抱。因明德外役監給予收容人享有比一般受刑人較優渥之處遇，如「縮短刑期」、「與眷屬同住」、「返家探親」等措施，除對於囚情有穩定效果，透過低度管理之方式，促使收容人早日適應社會，所扮演之角色為監獄生活與社會接軌之「中繼站」，達到特別預防之功能。於明德外役監服刑者，都是即將回歸社會之受刑人，加上能夠遴選符合進入明德外役監之收容人，均是成績優良、表現良好之人，才能夠享有上開待遇，也因此逃跑意願低、配合意願高，也促成明德外役監之管理密度的放寬。

在參訪活動中，收容人組成薩克斯風樂團「山上傳奇」為我們帶來三首曲目的表演，並播放收容人自主拍攝之外役監介紹影片。在服刑期日，收容人白天時會在外役監內養殖羊、番鴨、梅花鹿，以及特產「明德黃金雞」，更有負責火龍果、芭樂、山蘇、芒果、咖啡之種植工作、木工、鐵工、水泥工、水電工、汽機車修理等作業組，讓收容人能夠透過勞動重新學習技能，以利出監後與社會之銜接。

監獄的管理是一項專業的領域，或許我們日常所想像的高密度管理監獄，反而並非是最適宜之矯正模式。不

論受刑人之類型，均以同樣之方式為矯正，是否能夠達到刑罰之目的，不無疑問。或許，在符合一定標準下，採用低度管理，透過前揭勞動工作之方式，除讓受刑人本身可以習得技能外，在心理上或能獲得更多的自省，亦可降低再犯之發生，更能讓受刑人再一次地成功返回社會。

## 第二站——明德戒治分監

終了上午的明德外役監參訪後，下午便緊接著去位處隔壁的明德戒治分監。明德戒治分監全名「臺南監獄明德戒治分監」，是全國首創的公辦戒毒機構，即俗稱之「戒毒村」。收容人之來源係由明德戒治分監監長至各監獄挑選，須符合施用毒品7年以下，地區分布在臺中到屏東區域，刑期不可過短等條件，即將符合假釋要件者亦不宜（因完整的戒治課程需1年），明德戒治分監著重以宗教的力量戰勝毒品之誘惑，規劃各項輔導、藝文訓練、法治教育、短期技能訓練等多元課程。

方從低密度管理之明德外役監結束參訪，來到明德戒治分監即可感受到管理、服從的意味較濃，採用較為高密度之管理模式。在明德戒治分監的參訪中，由監長以及擔任教誨師一職之講師為我們介紹明德戒治分監之戒毒模式，如前所述，該監所採取獨特的宗教心靈戒毒模式，以科學實證之七大面向課程為主，輔以密集宗教課程，並積極建立



收容人與其家庭之連結、支持，進而造就 66.3% 之成功戒毒比率，講師更有開創以桃花心木藝術文創之課程，讓收容人以桃花心木作為藝術文創之創作，更於參訪中介紹其成品、教學課程、以及收容人之創作實際情況。

監所之環境、生活、矯正方法，對我們而言是陌生且有距離感的。每個受刑人都有一個自己的故事，但卻在人生的某一刻走上錯誤的道路，如何讓受刑人們在經過司法程序後，自省、浪子回頭、成功回歸社會，都是需要許多方式、協助才能達到其效果。也因為這次的難得參訪活動，讓我們對於監所之管理有了全新之不同認識，不再是單單透過想像、電影，可謂是難得之經驗。

### 三、穿越深山密雨的槍響——大埔槍擊要犯伏法現場暨解剖

「嘉義的夏天，就是這樣每天都下著大雨嗎？」

「今年的嘉義不知道怎麼回事，看來可是你們 59 期到嘉義之後才開始的。遇水則發，你們可不要破壞嘉義向來的寧靜囉！」天股學姊在前一次外勤回署的路上這樣說過。

這一階段在偵查站的三位指導老師，有兩位老師的外勤都是由天股老師代班。天股老師在每次出外勤前，都會熱情地打內線電話到學司室來邀請我們三個學司一起外出走走。在先前幾次的外勤過程中，老師不管是在路途上或是

在現場，只要一有機會，都會直率無私地與我們分享她的辦案作法、相關經驗，當然還有嘉義地區的諸多趣聞軼事。

108 年 7 月 10 日當天一早，走往老師辦公室的路上，心裡還沒想好待會進辦公室時要如何打招呼時，就在廊間撞見步伐比平常更加急促的老師，吆喝著我們趕緊跟著出發上車：「有沒有去過大埔？」。

原來緊接著上週嘉義火車站襲警案之後，嘉義大埔鄉山區又發生警匪槍戰案件。當天是早上九點坐上地檢署公務車，老師在車上說明，死者是在警方圍捕過程中疑似遭員警槍擊身亡的通緝犯，員警稍早有來電請示主任檢察官，詢問檢方是否會到現場勘查，以及遺體應如何處置等。因地檢署極度重視本案，且為求充分掌握案情以建立與媒體的順暢溝通，主任檢察官指示老師應儘快到達大埔現場，瞭解事發經過，保全槍擊現場證據及指示後續鑑識作業，並製作相關筆錄後，再連同死者遺體轉移到殯儀館。又因本案見報後，後續勢必受到社會強烈矚目，在主任檢察官的積極協調下，迅速排定於當日下午進行解剖，以儘早釐清死因。

從市區到大埔，一個半鐘頭的路程，一陣一陣的滂沱大雨打在車身隆隆作響，讓車內戒慎恐懼的氣氛不時鼓譟。記得翻過分水嶺後，閃進車窗內的大埔市區景象，是位於曾文水庫湖畔的

寧靜小鎮。從山腰上往下望去，難以想像現場在稍早的凌晨曾發生槍擊事件。

戴上口罩，打開車門，以堅毅慎重的態度面對一湧而上的媒體，老師雖笑說她未曾處理過類似案件，但在現場仍舊指揮若定，溝通俐落，我們倒是笨拙地連現場封鎖線都需要用力抬起腳才能順利跨越。現場員警訓練有素，隊長在我們一抵達現場後，就迅速領著老師、法醫師等一行人說明現場情形及案發經過，現場勘查組警員也在其指示下向我們扼要報告彈藥跡證位置，包括彈孔、彈殼及槍枝數量、警方所使用槍枝種類、制伏嫌犯之過程及急救經過等。在聽取完報告後，確認後續鑑識項目，即令家屬確認屍體人別、製作筆錄，連同移往殯儀館進行解剖。

本次透過勘查槍擊現場的機會，除瞭解現場跡證即時保全的必要性外，更深刻的體會到，檢察官親臨過現場，比起僅有事後閱覽卷宗書面的現場圖及報告，對於重構事發經過的難易度有極大的差別。親臨過現場，可以具體想像員警是在怎麼樣的地形及情勢下，決定直接將偽裝車輛以前後夾擊的方式圍捕嫌犯；親臨過現場，才能夠具體想像員警圍捕人力部置及射擊方向，嫌犯又可能是在何時、以何種方式中彈，而能夠更加流暢地想像槍擊過程，且更有能力合理地串連起現場各項跡證，對於往後要查明本案真實有相當大的助益。

又就解剖程序而言，雖然檢察官可以在解剖後直接聽取法醫師的報告而僅擷取其中與案件有關之事實，不需全程參與。不過法醫師在解剖過程中的解說，也能夠讓我們學習到許多法醫學知識，可說是在繁忙的偵查工作中，學習新知而讓思考更加清晰靈敏的機會，也讓檢察官的生活更加豐富。參與外勤及解剖，時常令我們想起在學院時孫家棟講座充實的法醫學課程，我們也因此具備跟地檢署法醫師們討教、發問的基礎能力，而獲得更多學習機會。在地檢署學習期間，雖然每一次的外勤也同時代表著一樁憾事的發生，但藉由積極參與案件來磨練辦案經驗及社會閱歷，對於我們尚處於學習階段的司法新手而言，仍舊是必要的養成訓練，而且也是萬分珍貴的機會。

## 陸、代結語

隨著第一次書類考評的結束，雖說是完成了首站的學習，緊接著又馬不停蹄地進入下一個大站，學員們不免更懷著惴惴不安的心情，自忖還有滿腹的疑問跟不足，還沒來得及向老師討教學習。不過學習之路並無止盡，不論是檢方老師向我們專題式分享的偵辦食安法、森林法經驗，或是面對廢棄物清理法與水污染防治法交錯的剪報分案難題，又或者是院檢轉換的心境及建議，



諸位老師眼神中所閃爍且欲傳承的，不只是理想的堅持，還有永遠謙虛求知的涵懷。

嘉義地方法院及嘉義地檢署注重體察在地民情，在各項政策宣導上，也力求與當地社會文化交織，更能深入人心。有結合在地傳統文化者，如嘉義地檢署結合農曆八月初一嘉義市城隍廟城隍夜巡諸羅境之反賄選活動宣導；也有讓兼導下海化身海灘男孩，在東石海之夏音樂祭乘著流行音樂人氣，叮囑民眾

反毒反賄反酒駕的熱情活力。畢竟司法制度運作的目的，終究是認為人民值得擁有更安定、安全且公正的社會生活環境。學員們不管是在偵查站中面對瞬息萬變的被告動態而要立即作出判斷的臨場抉擇，或是刑事站中究應採信何方之詞的審訊及評議，又或者是民事站中對於兩造利益衡量的權衡拿捏，面臨諸多實務難題，我們在擁有老師們、學長姐的提攜帶領下，應有自我期許，有為人民解決紛爭的使命與勇氣。